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2016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4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4
三、对价支付和过户安排.....	4
四、过渡期损益安排.....	4
第二节 持续督导意见	6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6
二、交易各方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7
三、已公告的利润承诺与利润承诺的实现情况.....	1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3
五、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6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8

释 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实达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指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实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实达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拟向邢亮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东方拓宇100%的股权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2016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东方拓宇	指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东方拓宇100%股权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人	指	邢亮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与邢亮之资产购买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与邢亮之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与邢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与邢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交割日	指	将拟购买资产过户至深圳兴飞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3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年3月31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实达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持续督导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上市公司以及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为实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向自然人邢亮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东方拓宇 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实达集团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持有东方拓宇 100%股权，东方拓宇将成为实达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方拓宇 100%股权。根据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东方拓宇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东方拓宇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89.93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东方拓宇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0,169.42 万元，增值额为 25,179.49 万元，增值率为 504.61%。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东方拓宇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0,000.00 万元。

三、对价支付和过户安排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深圳兴飞应于《资产购买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邢亮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首付款叁仟万元，邢亮收到首付款之后应于十（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东方拓宇过户至深圳兴飞的工商变更手续，深圳兴飞应在前述工商变更完成后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向邢亮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其余对价贰亿柒仟万元。

四、过渡期损益安排

为确定过渡期损益之目的，过渡期特指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过渡期内，东方拓宇所产生的盈利由深圳兴飞享有，东方拓宇所产生的亏损由邢亮承担，并由邢亮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深圳兴飞予以补偿，邢亮应于过渡期审计报告出具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支付。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深圳兴飞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第二节 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 资产交割及过户、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东方拓宇 100%股权已依法就股东变更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东方拓宇成为深圳兴飞的全资子公司。

2、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由标的资产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3、对价支付情况

(1) 对价支付及过户安排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深圳兴飞应于《资产购买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邢亮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首付款叁仟万元，邢亮收到首付款之后应于十（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东方拓宇过户至深圳兴飞的工商变更手续，深圳兴飞应在前述工商变更完成后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向邢亮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其余对价贰亿柒仟万元。

(2) 对价支付情况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期间，深圳兴飞合计向邢亮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00.00 万元，其中 16,034.00 万元为实际支付款项，3,966.00 万元为深圳兴飞代扣代缴邢亮的个人所得税。

2016年11月30日，深圳兴飞与邢亮签署《关于东方拓宇部分股权转让款延迟支付事项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谅解备忘录》”），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谅解协议：“邢亮先生同意深圳兴飞购买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剩余转让款延后支付，具体支付节奏为：2017年1月底前支付人民币伍仟万元整；2017年4月底前支付人民币伍佰万元整；2017年5月底前支付人民币五百万元整；2017年6月底前支付扣税后剩余款项人民币贰仟零壹拾柒万元整；剩余壹仟玖佰捌拾叁万元应交个人所得税款由深圳兴飞2017年7月底前为邢亮先生完成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7年1月12日，深圳兴飞向邢亮支付股权转让款5,000.00万元。

2017年4月24日，深圳兴飞向邢亮支付股权转让款500.00万元。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深圳兴飞尚需向邢亮支付4,5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其中2,517.00万元为需实际支付的款项，1,983.00万元为需由深圳兴飞代扣代缴邢亮的个人所得税。根据深圳兴飞与邢亮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关于剩余股权转让尾款支付节奏的约定，本次交易的剩余股权转让款项应于2017年7月底前全部支付完毕，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该事项。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并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深圳兴飞已向邢亮支付25,500.00万元（包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3,966.00万元），还剩4,5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其中2,517.00万元为需实际支付的款项，1,983.00万元为需由深圳兴飞代扣代缴邢亮的个人所得税。根据深圳兴飞与邢亮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关于剩余股权转让尾款支付节奏的约定，本次交易的剩余股权转让款项应于2017年7月底前全部支付完毕，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该事项。

二、交易各方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主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方	主要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实达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履行期限： 2016年8月4日至长期 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邢亮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履行期限： 2016年8月4日至长期 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邢亮	关于持有东方拓宇 100%股权之权利完整性的承诺	<p>1、本人合法持有东方拓宇 100%的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本人确认已经依法对东方拓宇履行法定出资义务，所持东方拓宇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2、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权益调整协议、回购协议或者类似安排，或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未对所持股权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作为该等股权的所有者，本人有权将该等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p> <p>3、本人所持该等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人亦保证不就该等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p> <p>4、本次交易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东方拓宇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本</p>	履行期限： 2016年8月4日至本次交易完成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

承诺方	主要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人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昂展置业、景百孚	关于与实达集团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企业/本人确认：在本次交易前，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实达集团控股的公司之间存在日常关联交易。</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实达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实达集团的利益。</p> <p>3、作为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实达集团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企业/本人作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企业/本人承担因此给实达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p>履行期限： 2016年8月4日至长期</p> <p>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p>
昂展置业、景百孚	关于与实达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作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或通过他人代本人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实达集团（包括其控股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的其他控股、参股公司不从事与实达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实达集团和本企业/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实达集团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p> <p>3、本企业/本人承诺给予实达集团与本企业/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实达集团及实达集团中小股东的利益。</p>	<p>履行期限： 2016年8月4日至长期</p> <p>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p>

承诺方	主要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4、对于实达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实达集团及实达集团中小股东的利益。</p> <p>5、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企业/本人司承担因此给实达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昂展置业、景百孚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1、保证人员独立</p> <p>（1）保证实达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实达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2）保证实达集团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实达集团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p> <p>（2）保证实达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实达集团的控制之下，并为实达集团独立拥有和运营。</p> <p>（3）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实达集团的资金、资产；不以实达集团的资产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3、保证财务独立</p> <p>（1）保证实达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实达集团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实达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实达集团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p>	<p>履行期限： 2016年8月4日至长期</p> <p>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p>

承诺方	主要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本企业/本人不违法干预实达集团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 不干涉实达集团依法独立纳税。</p> <p>4、保证机构独立</p> <p>(1) 保证实达集团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 保证实达集团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 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达集团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保证业务独立</p> <p>(1) 保证实达集团的业务独立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 保证实达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3) 保证本企业/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实达集团的业务活动。</p>	
邢亮	关于东方拓宇租赁物业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均正常使用相应的租赁物业，相关租赁物业存在的出租方权属手续不完备等情形不会对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p> <p>2、在租赁合同期内，如因出租方对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等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使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遭受处罚、负债等损失，本人将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物业作为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场所，保障其经营平稳过渡，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经营暂缓或暂停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具体承担经济损失的金额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上述所列的费用和损失发生或支付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定，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予以补偿，保障其经济利益不受损失。</p>	<p>履行期限： 2016年8月4日至长期</p> <p>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p>
邢亮	关于东方拓宇经营业务所涉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p>1、东方拓宇或其子公司就其业务经营所需取得的所有知识产权等许可均已适当、合法取得并已支付所有相关费用，该等许可使用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除前述外，不存在东方拓宇或其子公司就任何知识产权所授予或被授予的重大许可。</p>	<p>履行期限： 2016年8月4日至长期</p> <p>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p>

承诺方	主要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未因任何专利侵权事项受到第三方的起诉或与第三方发生纠纷，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判定侵权或因侵权行为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3、因本次交易交割日前东方拓宇或其下属公司的任何侵权行为（无论是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还是其他侵权行为）、违规行为或其他事项、或交割日前存在的原因而导致交割日后由东方拓宇或其下属公司承担的负债、遭受的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东方拓宇或其下属公司因此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使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免受损害。	
邢亮	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本人对东方拓宇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承诺净利润承担全部补偿义务，本人具备承担全部补偿义务的能力。若届时本人持有的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不足以承担补偿义务，本人承诺届时将以本人名下所有合法的资产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方案承担补偿义务。	履行期限： 2016年8月25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督导期内，本次重组中交易各方及相关当事人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部分仍在履行过程中，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关注各项承诺履行的进度，并敦促承诺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三、已公告的利润承诺与利润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深圳兴飞与邢亮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如下：

补偿义务人承诺：东方拓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补偿期限”）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2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若补偿义务人需对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进行补偿，则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补偿。

（二）深圳兴飞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17]D-0045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东方拓宇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盈利数	扣非后实际盈利数	利润预测数	差异数(注 1)	利润实现比例(注 2)
2016 年度	3,953.48	3,668.31	3,500.00	168.31	104.81%

注 1：差异数为扣非后实际盈利数减去盈利预测数。

注 2：利润实现比例为扣非后实际盈利数/利润预测数。

东方拓宇 2016 年度经审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累计净利润为 3,953.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 3,668.31 万元，与补偿义务人邢亮承诺的 3,500.00 万元相比，多 168.31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4.81%。邢亮关于东方拓宇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实现。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方拓宇 2016 年度实际利润完成情况超过业绩承诺水平，邢亮关于东方拓宇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业务发展现状

随着 2015 年底对原有房地产、有色金属贸易及电子制造业务的剥离，以及 2016 年收购深圳兴飞的完成，实达集团已成功转型成为一家移动智能终端产品解决方案提供商；2016 年，通过收购东方拓宇，上市公司实现了向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上游研发领域的纵向拓展；通过收购中科融通，进一步切入安防行业，实现物联网安防领域的初始布局，加速推进上市公司战略转型。

2016 年度，实达集团（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423,298.85 万元，与 2015 年同期 31,033.80 万元相比增加 392,265.05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8,819.55 万元，与 2015 年同期 14,859.53 万元相比增加约 3,960.03 万元；实现归属于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75.08 万元，与去年同期 15,481.91 万元相比增加约 2,893.17 万元。

1、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业务

上市公司目前移动智能终端主要业务均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拓宇开展。深圳兴飞（含东方拓宇）的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已涵盖手机（包括普通智能手机、功能机、VR 手机、投影手机、三防手机等）和行业终端（包括智能平板、物流终端、执法仪、卫星通讯终端、智能监控系统、智能家居产品、虚拟激光触控等）多个领域。国内手机市场经历过前几年的高速增长后，2016 年国内市场换机潮逐渐退去，正进入存量市场，国内手机厂商间的竞争更加激烈。深圳兴飞的国内客户主要以出口为主，因此中国手机市场对其影响甚微。同时，为抓住海外市场快速发展的趋势，深圳兴飞继续加大直接向海外市场扩张的力度，并将海外市场定位为未来主要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2016 年度，深圳兴飞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如中兴通讯、TCL、海尔、保千里、skyworks、polaroid、freetel、pioneer 等品牌手机厂商及国内外如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vodafone、at&t、movistar、tmobile、dtac、fancetelecom、docomo、telstra 等电信运营商，产品远销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基本实现了全球海外市场的全面布局。目前其业务全球的分布比例大约为：南美洲 35%、北美洲 10%、亚洲 25%、欧洲 10%、非洲 15%、大洋洲 5%（以产品最终销售地为统计口径）。2016 年全年深圳兴飞实现销售收入约 57.82 亿元（合并报表数据，其中东方拓宇从 2016 年 11 月开始合并计算销售收入），其中手机销售收入约 42.05 亿元，实现净利润约 14,532.42 万元。

2、终端配套电池电源业务

上市公司目前电池电源业务由深圳兴飞的全资子公司睿德电子开展。2016 年，国内市场，睿德电子在国内新客户开发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成为华为供应商并批量供货，并取得锤子和华勤等国内大客户的供应商资格；国际市场，睿德电子加大了对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也取得了重大突破，在欧洲市场成为欧洲电信合格供应商，在印度市场与 MYBOX、RELIANCE 等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拓展了睿德的客户资源；此外，睿德电子在自有品牌建设方面尝试，推出了自主品牌排充等产品，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反响。2016 年全年睿德电子实现销售收入约 8.98 亿元，实现净利润约 2,751.73 万元。

3、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

上市公司目前周界安防业务由控股子公司中科融通开展。在国际国内安全局势日益错综复杂，政府部门大力推行“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平安城市”及高度重视信息安全的大背景下，我国安防行业实现快速增长。从目前发展情况来看，整个社会对防入侵的需求仍在不断扩大，“构建和谐社会”、“平安建设”、“智慧城市”等长期任务正在逐步推进，同时，伴随着物联网、三网融合、移动互联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成熟，防入侵产品及服务正在不断升级，产品应用空间得以不断拓展和延伸。

中科融通致力于构建面向多行业的高等级、智能化、立体式安防体系，为客户提供专一的一体化防入侵整体解决方案。2016 年，中科融通进一步推进在全国的销售布局和区域内的行业销售，积极参与监狱安防和边境管控项目建设；截至目前，中科融通除华南和西北部分省份地区外，基本完成全国性销售区域的覆盖。此外，中科融通 2016 年在产品研发、业务开拓方面也取得了较好成绩，如：完成了监狱安防集成平台升级，并在多个监狱部署完成；完善了边防入侵防控平台的建设，承接了多个省份的边境防入侵项目；完成了光纤光栅的产线的建设；完善了陆基观瞄系统的组件化设计；参与了国家司法部和边防总局多项行业标准和规划的编写；加强了与国内知名企业的合作力度，积极向其他行业拓展，在具备司法、武警及边防领域业务的基础上，中科融通开始进行军工资质建设和产品的军工测试，为进入军工领域做好准备。2016 年全年，中科融通的防入侵领域共实现营业收入约 1.24 亿元，实现净利润约 3,369.24 万元。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稳定，2016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指标较上年同期保持增长。标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增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五、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上市公司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并保证全体股东的信息对称。上市公司2016年度内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履行相应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历次股东大会均有律师到场见证，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相互独立。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上市公司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三）董事和董事会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上市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16年度，上市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诚信、勤勉地履行职务，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四）监事和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上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

的精神，依法、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2016年度，上市公司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并严格按照规定的会议议程进行。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良好互动关系，上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做到热情接待所有投资者的来电、来访，及时回复“上证e互动”网上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切实做到公平对待每一位投资者。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在信息披露方面，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相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获得公司应披露的信息。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制度》。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在制作定期报告和筹划重大事项的过程中，对相关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备案。

（八）公司治理

上市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担保、对外投资等内部控制文件，并积极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对其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

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圳兴飞未完全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节奏向邢亮支付股权转让款项，但深圳兴飞已与邢亮就此事项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深圳兴飞关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节奏符合双方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约定；除此之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已按照公告的重组方案履行了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实际的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2016年度)》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李辉

李辉

宋明

宋明



2017年5月5日